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怡慧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莊貴麟即鑽石汽車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0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00,000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

01 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
02 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
03 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
04 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
05 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49條第1項前段
06 亦有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鑽石汽車為獨資組織，主要經營中古汽車零售買賣，自設立
09 迄今負責人皆為相對人。聲請人所屬中壢稽徵所查獲鑽石汽
10 車自民國109年5月起至000年00月間之銷售貨物金額合計新
11 臺幣(下同)53,931,901元，涉嫌以相對人配偶羅淑霞銀行帳
12 戶收受貨款，致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補徵營業
13 稅100,232元，該稅款經相對人繳納完竣。嗣相對人因上開
14 漏報銷售額之違章事件，另經聲請人以114年度財營業字第
15 Z000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裁處罰鍰
16 1,000,000元，系爭裁處書罰鍰繳納期限自114年4月21日起
17 至同年月30日止，且系爭裁處書及繳款書已於114年3月31日
18 合法送達予相對人，惟截至114年4月22日止，相對人就系爭
19 裁處書罰鍰迄未繳納亦未提供擔保，難期有繳納系爭裁處書
20 罰鍰之可能。

21 (二)次查鑽石汽車114年3月21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2 單，其名下有汽車19臺，然經聲請人送達系爭裁處書後，於
23 同年4月18日，鑽石汽車名下車輛已減少至15臺；又查相對
24 人刻正辦理其所有桃園市○○區○○段
25 000○○000○○0○○000○○0○○000○○0號等5筆土地移轉
26 登記予配偶羅淑霞之稅捐核定事宜，相對人若完成前揭5筆
27 土地移轉登記後，則其個人名下僅餘鑽石汽車之投資額20萬
28 元，益證相對人為規避繳納罰鍰義務，有計畫將名下不動產
29 移轉變更，以規避稅捐罰鍰執行甚明。另查鑽石汽車名下並
30 無不動產，僅有車輛之動產，惟車輛行蹤難以查獲且過戶程
31 序簡易快速，且名下車輛車齡達15年老舊車輛達8臺，恐日

01 後有難以執行取償之虞，另依相對人114年4月21日欠稅人存
02 款資料查詢情形表顯示，相對人已無任何存款餘額，足認相
03 對人名下已無與鉅額交易銷貨額相對應之財產資料，所得款
04 項流向不明，更於系爭裁處書罰鍰繳納期間，積極將所有土
05 地進行移轉他人，堪認有蓄意脫產以逃避執行之意圖，尚難
06 期待其依限繳納罰鍰，如俟罰鍰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始移送
07 強制執行，將致聲請人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本
08 件實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
09 人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00,000元之範圍內
10 為假扣押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系爭裁處書、
12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郵件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9-23
13 頁）、欠稅查詢情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營業稅
14 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見本院卷第25-29頁）、全國財產
1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1-37頁、第41頁、第
16 61-63頁）、高風險案件移轉不動產資料及地方稅處理情形
17 表（見本院卷第39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
18 43-51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欠稅人
19 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見本院卷第53-59頁）、個人戶籍資
20 料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65頁）、相對人案件流程及時序表
21 （見本院卷第69頁）等資料，為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規定，
22 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000,000元，
23 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4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28 法官 楊甯仔
29 法官 陳宣每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洪啟瑞